

#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
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2 號函備查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處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	
組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三十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	三十五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二	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
人	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	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	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	計	一〇一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